

本公司（苏州华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华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华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华晖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05 日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 8.企业声明函